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I 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2. 委員認為楊屋道體育館的場地頗大，只更換及新增 23 組閉路電視並不足夠，建議增加閉路電視的數量。委員對荃灣區增加健體設施表示歡迎，希望康文署在日後更新設施時，可更換備受長者歡迎的伸展器械。委員指出現有的閉路電視系統沒有完全覆蓋所有會進行活動的地方，希望體育館內的閉路電視可覆蓋所有公眾活動空間。此外，委員詢問康文署轄下的其他體育館的閉路電視系統是否較舊及未能全面覆蓋體育館內所有地方，以及康文署有否計劃進行更新。有委員建議康文署考慮加強馬路間的花床綠化及植物高度，以提升對社區的觀感。

3. 民政處代表回應，荃灣區議會健體設施檢測及護理綜合工程主要包括預防性工程。該處會檢視是否有需要為現有的七個場地進行維修，若在工程中發現主要部件或零件已損毀，便會根據維修合約內容處理。

4. 康文署代表回應，該署已請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檢視楊屋道體育館的閉路電視系統，原則上新增的 23 組閉路電視攝錄機理應可全面覆蓋整個體育館。該署會再次進行檢視，了解是否存有暗角位。該署十分注重公眾安全及活動安全，因此現正檢討其他體育館的閉路電視數量。該署備悉委員對伸展器械的意見，亦會研究優化馬路間的花床。

5.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四項新增項目共 1,372,500 元的撥款申請。

II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6. 民政處代表匯報荃灣區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委員詢問西樓角花園內有否合適位置安裝第 3 項工程——區議會電子資訊顯示屏（下稱“資訊顯示屏”）；第 9 項工程——荃灣梨木樹邨至象山邨行人徑建造工程（下稱“梨木樹邨行人徑工程”）的進度及第 20 項工程——城門谷游泳池室內主池電熱水爐改善工程可否在冬季前完成；及第 22 項工程——荃灣城門引水道緩跑徑（鄰近 CH.3950 及 CH.5050）兩個涼亭改善工程的進度及民政處處理樹木橫生樹枝的方式。此外，有委員指出早前向康文署提出第 10 項工程——荃灣公園種植區改建為行人徑及太極園工程建議後，康文署已迅速展開工程，為此代表區內的長者向康文署表示謝意，希望康文署可以繼續努力。委員指出第 13 項工程——圓墩花園改善工程完成後，圓墩花園的使用人數有所增加，惟座椅安裝在有關位置

容易出現鳥糞，建議康文署考慮增設上蓋。有委員感謝康文署進行第 14 項工程——荃景圍胡忠游泳池加建陰棚。

7. 民政處代表回應，該處知悉委員關注資訊顯示屏的安裝位置，認為安裝在不同的位置各有優劣，並會檢視安裝相關位置在技術上的可行性，以及可供較多市民查看的位置。梨木樹邨行人徑工程的招標工作已經展開，該處期望工程可在今年十二月完成。第 22 項工程——荃灣城門引水道緩跑徑（鄰近 CH.3950 及 CH.5050）兩個涼亭改善工程已在六月下旬進行招標，該處會在審視招標文件的內容後安排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並會聯絡地政總署協助檢視樹木橫生樹枝的情況。

8. 康文署代表表示，第 20 項工程——城門谷游泳池室內主池電熱水爐改善工程預計會在九月展開，期望在十一月或之前完工，務求維持冬季期間熱水設施的開放。此外，有關第 13 項工程——圓墩花園改善工程，該署已要求建築署了解加建上蓋的可行性。

III 要求增加區內體育場地並加強對新興運動支援

9. 委員要求康文署增加區內體育場地並加強對新興運動支援。委員詢問康樂場地用作非指定用途的上限比率，家庭羽毛球是否屬於非指定用途活動，以及一般羽毛球團體與家庭羽毛球團體同時申請有關場地，抽籤時會否以一般羽毛球團體優先。委員指出康文署過去曾把康樂場地轉換作新興運動之用，認為可令新興運動融入現有的康樂場地中，吸引更多市民做運動。此外，委員指出荃灣區有很多年輕家庭，對康文署會以荃灣公園作為平衡車活動的試點表示高興，希望可在本年的秋冬季前落實。委員表示，居住在公屋的青少年很多時找不到場地進行板球活動，希望房屋署及康文署可加高或改細現有球場的圍網，以供參加板球活動人士使用。有委員認為荃灣區可仿效油尖旺區的做法，在荃灣路的天橋底興建控車賽事場地。委員知悉不少國家都會善用學校設施，建議政府提供更大誘因吸引學校向地區人士提供學校設施。委員亦建議康文署考慮重建現有的舊式體育館，以便為各類型運動提供更多活動空間；以及康文署與相關的箭藝團體合作進行推廣，以便培養有潛質的運動員，為香港爭光。委員得悉報章報道康文署要求平衡車活動申請團體支付數萬元保險費用，詢問有關報道是否正確。委員表示，康文署對新興運動的態度積極，有需要舉辦相關活動的團體可與康文署商討。

10. 康文署代表回應，該署轄下康樂場地主要作康樂用途，而多數場地都可作多種用途，以配合不同運動及活動的需要。目前，市民在使用該署的康樂場地時須遵守“康樂及體育設施使用條件”。對於申請使用該署轄下設施進行非指定活動，該署的場地管理人員在審批有關申請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活動性質、場地的人流控制及管理、進行活動時的安全措施、對使用設施作指定用途的使用者和鄰近居民可能造成的影響等。租用人若不涉及銷售活動和收取入場費的活動，只需於租用場地當日前至少兩個月遞交申請，該署便會根據“處理租用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申請的指引”，批准租用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惟必須符合該署訂立的準則。現時，該署共有 24 個康樂場地提供不同種類的單車設施，其中可供進行平衡車活動的場地有 16 個，包括荃灣公園的兒童單車場。鑑於市民對開放更多場地進行平衡車活動的需求日增，該署現正計劃開放荃灣公園的海旁供市民進行平衡車活動。現時，荃灣區石壁遷置村遊樂場的硬地籃球場及荃榮街

遊樂場的硬地籃球場亦可供租用以進行簡易板球活動。市民如希望在該署轄下場地舉辦新興活動，基本上可按既定程序，向該署或場地管理人員提出申請，該署在考慮各種因素後，便會酌情處理相關申請。此外，該署已界定在室內場地進行的家庭羽毛球活動為運動，並不屬非指定用途活動。現時，康樂場地用作非指定用途的活動不設特定比例，惟預訂場地團體須信譽良好，並且不能恒常租用場地超過三日。該署希望引入更多新興活動，並會在場地上作出配合。該署已一直跟進板球場地的工作，希望有合適場地以供南亞裔青年進行板球活動。再者，團體提出一般羽毛球或家庭羽毛球場地申請後，若出現重疊的情況，該署會與相關團體商討，若未能達成共識，該署才會進行抽籤，並重申不會優先處理一般羽毛球的申請。一般而言，進行跳傘等高危活動才需購買港幣 3,000 萬元保額的保險，為平衡車活動購買港幣 650 萬元保額的保險已足以作為活動的保障，保費一般約為港幣 1,200 元。另外，該署每年都會在城門谷公園的射箭場舉辦兩班射箭訓練班，亦得悉有射藝會會在有關場地開設訓練班，惟訓練班數量不多。該署會與射藝會商討可否在該處舉辦更多射箭訓練班。

IV 有關荃灣及其他圖書館的書籍採購指標及安排

11. 委員查詢有關康文署荃灣及其他圖書館的書籍採購指標及安排。委員指出，近年市民的習慣已漸漸由閱讀書籍變為觀看影碟，詢問康文署有關多媒體資訊館藏的採購指標，以及有關多媒體資訊館藏的及時性。委員對康文署在採購英文書方面刪除了要求供應商需具備兩年供應書籍的經驗感到高興，並認為分拆公開招標的合約金額可增加競爭，減少出現圍標的機會，希望康文署再作研究。

12. 康文署代表回應，圖書館現時根據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及相關程序，經公開招標批出供應商合約以採購各類圖書，並已分為中、英文圖書及按出版地區細分的採購合約。此外，採購合約訂明投標者需具備相關經驗及曾承辦相關的合約金額，以確保中標者有足夠經驗及能力履行合約條款，持續及穩定地向圖書館供應書籍。圖書館致力從多方面的渠道獲得資訊以挑選合適的書籍，從而選擇合適及多元化的圖書館資料。除了由該署挑選書籍外，香港公共圖書館亦歡迎公眾人士及專業團體提出購書建議，以豐富圖書館的館藏。該署在採購多媒體資訊館藏時會視乎市場供應，一般會採購較新產品，惟部分讀者可能偏好古典音樂，該署會因應有關要求採購較舊產品，委員可按喜好或適合圖書館使用原則向圖書館提議採購合適的多媒體資訊館藏。該署已把二零一八至一九年的館藏發展計劃上載至圖書館的網站，其中二零一八至一九年非印刷館藏的指標為 50 000。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8 年 4 月及 5 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13. 康文署代表匯報資料。委員詢問康文署對近日荃灣區的泳灘發現海毛蟲的評估，以及保障泳客安全的相應措施。

14. 康文署代表回應，最初在去年重陽節發現海毛蟲在荃灣區七個泳灘出沒，該署已即時提醒泳客提防海毛蟲，亦已在場地張貼告示。當該署發現海毛蟲時，便會捕捉近岸邊

及防鯊網範圍內的海毛蟲並進行適當處理。現時，該署已沒有在荃灣區七個泳灘發現海毛蟲。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15. 康文署代表匯報資料。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16. 康文署代表匯報資料。

VIII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17. 小組表示，機電署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五月在梨木樹社區會堂進行更換冷氣系統工程，該社區會堂將於這段期間內暫停開放。此外，民政處現正就荃灣區內三間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內的座椅，聯絡清潔公司收集有關蒸汽清潔服務的市場資料。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小組

18. 小組表示，馬灣柏林路花園籃球場改善工程已於四月底完工，並於五月一日起從新開放。

IX 其他事項

19. 委員表示途徑荃景圍胡忠泳池旁的安逸街時，發現路旁的樹林出現頗多紅色細小毛蟲，希望康文署留意。此外，委員指出不少長者會在早上到柴灣角休憩花園做運動，但柴灣角休憩花園及附近都不設洗手間，希望康文署留意。再者，委員接獲市民投訴城門谷公園出現蠓患，希望康文署研究更多解決方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